

113 年度教育部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招募計畫

壹、目的：建置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(以下簡稱校審會人才庫)，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參、報名資格：本次研習僅招募校審會人才庫調查專業人員，報名資格如下：

一、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人才庫)之調查員資格，並具備下列經歷之一者：

(一) 曾任或現任校長。

(二) 曾任或現任主任三年以上。

(三) 曾任或現任主任、組長，合計五年以上。

(四) 曾任或現任學校家長會會長、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理監事，合計五年以上。

(五) 曾任或現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、全國或地方教師會理監事，合計五年以上。

(六) 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三年以上，兼任教師五年以上。

(七) 曾任或現任律師三年以上。

(八) 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三年以上。

(九) 曾任或現任公務人員三年以上。

二、現職教師或校長身分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(一) 曾涉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第 16 條或第 18 條情事經調查屬實。

(二) 曾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經調查屬實。

(三) 進入解除職務、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各主管機關請轉知所推薦「校事會議人才庫」之調查員報名(培訓人員應完成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培訓，並已納入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人員)。

二、為利審核作業順利，請培訓人員於 113 年 7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，至本次招募培訓報名表單完成報名程序。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1AcnaHAgV9BMiSng9>)。

伍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本次培訓共計 3 場次，預計每場次 200 名、共計 600 名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篩選(篩選標準將以區域、服務年資、專業經歷等綜合考量)後，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培訓事宜。

二、研習時間請務必全程參加。錄取名單預計於 113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以正式公文函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

校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陸、培訓方式：

一、培訓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臺北場－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：113年7月22日

(二)高雄場－蓮潭會館國際宴會廳國際一廳：113年7月24日

(三)臺中場－中山醫學大學國際會議廳：113年7月26日

二、培訓期間需全程參與，請學員務必攜帶筆電。

柒、納入校審會人才庫資格及義務如下：

一、完成培訓後之調查員經審查確認，將納入校審會人才庫，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。

二、校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，有違反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，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者，並由教育部審查確認者，應自校審會人才庫移除之。

捌、其他：納入校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，須簽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，俾利後續校審會人才庫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並公告之。

113 年度教育部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

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表

時間	內容(課程)	主持(講)人
13:30-14:00	報到	
14:00-14:10	開幕暨長官致詞	
14:10-15:00	校長不適任調查處理辦法解析	莊國榮教授
15:00-15:10	休息	
15:10-16:00	校長不適任法規研析	莊國榮教授
16:00-16:10	休息	
16:10-17:00	校長不適任案例分析	莊國榮教授
17:00-17:10	綜合座談	
17:10-	賦歸	